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监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2020/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10、《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5/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20/7/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20/10/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20/1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2020/11/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度，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

他内部控制监管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 （四）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未能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到期前及时收回，上述资金实际收回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2021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学习、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履行监事会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还将对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服务、销售等环节的监督。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